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
- 及
- (6)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進行股份拆細並且本公司每股面值0.0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六十(6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且該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1,496,782,16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1,496,782,1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9,806,929.6港元將削減88,310,147.44港元至1,496,782.16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2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6,000股經調整股份。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的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157.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約為14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3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首個約30.1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ii)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iii)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和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iv)約2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a)彼所持所有上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自己實益擁有；且(b)彼會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供股項下所有暫定配發予自己的供股股份。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

##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部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即除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外的供股股份），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包銷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馬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00,730,2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待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包銷商方可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倘若接納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不得如此行事。包銷商因遵守於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及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擁有22,50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本公司欠趙悅冰女士約54.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進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為通函編製所需資料而需要的時間，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6股現有股份，其中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進行股份拆細並且本公司每股面值0.0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六十(6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與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本<br>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面值  | 0.06 港元          | 0.001 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60,000,000 港元   | 160,000,000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666,666,666    | 160,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89,806,929.60 港元 | 1,496,782.16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6,782,160    | 1,496,782,160   |

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1,496,782,1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9,806,929.6港元將削減88,310,147.44港元至1,496,782.1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2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6,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的收市價，(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984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每手買賣單位96,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3,93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96,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936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發行經調整股份。為調低股份面值而為供股提供便利，必須實施股本削減。有關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一段。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資金籌集提供更大靈活性。

另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12個月時常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增加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產生影響。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的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157.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r>現有股份數目    | : | 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br>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1,496,782,1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經調整股份已發行數目的3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490,346.4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協議完成前不會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並且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未行使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向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未償還應計利息。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v)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 反映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與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港元)折讓約11.9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折讓約78.92%(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1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vii) 較根據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1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之意見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及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其參考。

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倘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有關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於即將發出的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個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部分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本公司並未出售的原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須遵守補償安排，如下文「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進一步所述。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不會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a)彼所持所有上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自己實益擁有；且(b)彼會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供股項下所有暫定配發予自己的供股股份。

##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馬先生（作為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

持股量規定，補償安排項下未出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為避免疑問，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倘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下文所載的不行動股東：

- (i)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ii)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iii)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費用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 (a) 100,000 港元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b) 300,000 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c)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 2.5% 減(a)及(b)項所述金額之和。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將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 : 本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馬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部分包銷，且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數量上限(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包括馬先生當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公眾持股量 : 除非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否則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而釐定。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馬先生就供股作為包銷商的角色連同其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該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之意見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馬先生（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股東）就供股擔任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股本重組；
- (ii) 由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並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i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馬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清洗豁免所附條件獲達成；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參考之用，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ix) 訂立配售協議；
- (x)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及
- (x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

除上述條件(x)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

止時限的日期將延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

| 事項   | 日期  |
|--|---|
|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br>(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br>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br>(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br>(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br>(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 <b>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作實</b>             |   |
|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br>(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
|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br>(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   |
|--|---|
|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
|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
|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br>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br>(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br>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br>(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 |
|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br>僅為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br>(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br>(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br>(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br>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br>(倘適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br>(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佈須遵守補償安排的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數目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每股淨收益)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完成配售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4,000變更為96,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盡最大努力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碎股安排

為了方便因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已指定一名經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供股章程內。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3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首個約30.1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該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ii)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即趙女士)；(iii)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和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且該等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並非股東；及(iv)約2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倘進行供股，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br>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br>(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br>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br>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br>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br>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br>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br>(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br>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br>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br>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br>股東未售供股股份<br>已由包銷商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馬先生(亦作為包<br>銷商)      | 200,730,224          | 13.41          | 802,920,896                      | 13.41          | 802,920,896   | 13.41          | 3,798,120,608  | 74.56 <sup>(附註2)</sup> |
| 趙女士 <sup>(附註1)</sup> | 22,508,800           | 1.50           | 90,035,200                       | 1.50           | 22,508,800  | 0.38           | 22,508,800   | 0.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273,543,136</u> | <u>85.09</u>   | <u>5,094,172,544</u>             | <u>85.09</u>   | <u>5,161,698,944</u>  | <u>86.21</u>   | <u>1,273,543,136</u>   | <u>25.00</u>           |
| 總計                   | <u>1,496,782,160</u> | <u>100.00</u>  | <u>5,987,128,640</u>             | <u>100.00</u>  | <u>5,987,128,640</u>  | <u>100.00</u>  | <u>5,094,172,544</u>   | <u>100.00</u>          |

附註：

-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且如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馬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00,730,2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馬先生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待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包銷商方可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倘若接納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不得如此行事。包銷商因遵守於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馬先生有關增加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因而觸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盡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及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擁有22,50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本公司欠趙女士約54.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進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除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股份外，並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對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擁有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已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 (ii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馬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v)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載馬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外，參與任何有關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及
- (vii) 就本公司發行在外之相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馬先生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外，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亦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本集團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外，一方面，本集團與馬先生之間，另一面，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a) 任何股東(不包括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股東))，及(b) 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v)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馬先生及其聯繫人；(ii)與馬先生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為通函編製所需資料而需要的時間，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30,095,357港元並按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Leung Heung Ying先生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   |   |
|------------|---|---|
| 「股本削減」     | 指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6,000股經調整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v)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的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不包括由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馬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                 |   |   |
|-----------------|---|---|
| 「最後配售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最後配售時限」        | 指 |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
| 「馬先生」或<br>「包銷商」 | 指 | 馬乾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13.41%權益，以及根據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
| 「趙女士」           | 指 | 趙悅冰女士，乃馬先生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1.50%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註冊地址(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配售事項」         | 指 | 須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                                 |
| 「配售代理」         | 指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委任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   |  |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 「配售期間」     | 指 |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的期間，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公眾持股量要求」  | 指 |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持有的每股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 |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4,490,346,480股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特別交易」              | 指 | 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股東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若干股東貸款，此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富域資本」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6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安排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包銷的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   |
| 「未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